

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黄亚英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谨慎、勤勉、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，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内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参会前均认真查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出席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投票情况
黄亚英	3	0	3	0	否	均为赞成票

#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黄亚英	1	1	0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16 日	1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-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报告》。 2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宝鹰股份审计部内审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2 月 17 日	1、与会董事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》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8 日	1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2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3 日	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 （四）发表意见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注公司发展和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参加了 1 次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，就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与会计师进行了有效交流。

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市场动态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，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为公司加强内部管理、防范经营风险提出了客观建议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营班子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，主动详细讲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，方便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，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予以重点关注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3年3月8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。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相关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提名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黄亚英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